

证券代码：688716

证券简称：中研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040

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中研股份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6日以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，于2024年8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付杰女士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经全体监事表决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年半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；公司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，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；在2024年半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，未发现公司参与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；监事会全体成员对2024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确认，保证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同意票占有效表决权 100%。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经审议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报告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编制要求及《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，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，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违规的情形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同意票占有效表决权 100%。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 年 8 月 28 日